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销赃12辆汽车 非法获利100余万元

## 沪首例"汽车抵押套路贷"宣判 主犯获刑10年6个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来

日前,由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 全市首例"汽车抵押套路贷"宣判,主犯蔡 某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 处罚金 20 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另有多 名同案犯正接受司法机关处理或已被列逃。

经审查,2016年5月至9月短短几个月 间,被告人蔡某伙同他人在本市实施多起 "车贷型套路贷"犯罪:以汽车抵押贷款为 名,实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被害人车 辆并销赃牟利。截至案发,蔡某等人已成功 销赃 12 辆汽车,非法获利 100 余万元。

#### 低息贷款迷惑被害人

据被害人陈述,他们与财庆金融公司的 蔡某取得联系后,蔡某声称可办理低息汽车 抵押贷款,快速放款,并提供上门服务,对 被害人车辆进行评估。

因蔡某收取的利息通常在1分到2分。 属于低息贷款,且在车辆抵押期间,车主仍 可支配、使用车辆,故蔡某"放贷"的金额 往往远低于被害人车辆实际价值。利息优惠,

不押车子,加之急需资金周转,车主一般当 场就和蔡某签订了合同。具体包含1份抵押 借款合同,1份车辆借款估价单,1份全权委

借款合同上除了借款金额、利息、还款 期限等内容,还用一行小字注明了违约条款, 在甲方单方认为该车辆存在灭失风险,或逾 期行为将危害其资金安全,或 GPS 异常等情 况,财庆公司有权对该车辆进行变卖。全权 委托书载明,车主本人委托财庆公司到车牌 所在地办理车辆抵押,盖抵押章等相关事宜, 如逾期还款,则委托财庆公司全权处分抵押 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租赁等。

#### 醉翁之意在"套"车

案发后很多车主回忆, 当初签订合同时 只有车主自己签名,蔡某并未签字或加盖公 司公章,有的车主甚至没有收到合同副本。 蔡某的理由是,全套合同材料要拿同公司盖 章、存档, 但此后便再不见合同的踪影。

同时,蔡某还会以审核车辆信息名义收 取车辆产证、行驶证、备用钥匙,以及车主 身份证等原件。车子还要在车主回避下安装 数个 GPS 以随时被蔡某掌握行踪。一切手续

完成后,借款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后的几个工 作日内打给被害人。

一般的"高利贷"希望借款人能尽快还 款,而"套路贷"不仅不着急,还故意拖延。 根据被害人陈先生陈述, 他在约定期限前几 天就通讨微信转账把利息给了蔡某, 可是蔡 某迟迟不收款, 打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有的 被害人甚至找了蔡某半个月也不见踪影,最 后等来蔡某一句: "我都不急, 你急什么?"

蔡某千方百计虚构各种理由肆意制造、 单方认定借款人违约假象。之后,迎接被害 人的就是车辆突然消失。蔡某声称: 利息超过期限仍未支付""我这里收 "我这里收到 GPS 报警,说明你私自拆卸 GPS"。 "讳约"的后 果就是蔡某直接将车子开走进行处置, 这些 车辆在被窃当日就转卖给一家二手车行变现。 此后,蔡某的电话再也打不通。如果蔡某接 了电话,一般是要求车主以远高于抵押款的 价格赎回车辆。至此,这些被害人才发现, 从一开始蔡某的目的根本就不是什么利息, 就是要套走自己的车子!

#### 法院认定是"套路贷"

蔡某到案后拒不认罪,提出对方违约在

先, 自己处分车辆在后, 并不违法。检察官 充分审查该案相关证据后认定,蔡某以办理 车辆抵押借贷为名义,故意与被害人签订内 含违法、损害被害人利益条款的车辆抵押合 同,骗取被害人身份证原件、车辆产权证等 重要材料及车辆的备用钥匙, 在车辆上加装 GPS, 制造各种借口单方面认定被害人违约, 再将车秘密开走进行处分, 从而实现侵占被 害人财产的目的,属于"套路贷"。同时,蔡 某的核心作案手段是秘密窃取他人车辆后销 赃, 其行为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 有别于被 害人因被骗而"主动"交付财物的诈骗罪, 故本案以盗窃罪起诉至法院。

这起"汽车抵押套路贷"在上海尚属首 例。根据现有的二手车交易业内规则, 交易 时只需要证件齐全,车主并不一定要到场, 这就给了不法分子钻空子的机会。此外,涉 案车辆都是非沪牌,因为上海牌照在二手车 交易时,有人户分离的特点,并且有更严格 的交易规定。

检察官提醒,"套路贷"通常以"借款" 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之实。借款人 要提高防范意识,谨慎签订合同,前往正规 金融机构借款。一旦碰到类似情况,应立即 向公安机关报案。

####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名牌大学毕业生、前银行客户经理、公 务员……30岁的上海男子许某顶着不少光 环。但在银行工作期间,因贪图3万元好处 费,向不法分子出售了 1700 余条公民房产信 息,让许某的人生在一夜间跌落谷底。日前, 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许某涉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罪。而据许某检举,由于房产交 易中心与银行设有系统衔接,内部拥有一定 权限者皆可"共享账号"登录系统,可较方 便地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公诉机关也表示, 公民个人信息的价值,在大数据时代愈加凸 显,而这条"地下黑色产业链"的存在,则 严重威胁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 光明人生 因贪图小利毁于一旦

刚到而立之年的许某,原本有一个光明 的人生。毕业于名牌大学后,他进入某大型 国有商业银行工作仅5年,就因能力突出, 从柜员升职为客户经理, 经手企业贷款、个 人贷款、企业存款等业务。2017年8月,他 从银行离职,参加公务员考试被录取,成为 本市某区人民政府公务员。

然而 2019 年初,一个来自公安机关的问

# 银行客户经理竟是泄密"黑产"潜伏者

### 公诉机关: 泄密数量超出起刑点30倍有余 建议量刑3年以上

询电话,改变了许某表面上平静的生活-许某牵连进一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原来, 一名被另案处理的犯罪嫌疑人钱 某曾于2016年在网上搭识许某,从2016年 初至2017年8月,钱某利用许某担任银行客 户经理之便,以每条20-30元向许某购买从 银行系统内部查询到的公民财产信息

后经查证,许某出售的公民财产信息共 计 1700 余条。据公诉人指控,许某从钱某处 收到的报酬总计为3万元。

"在接受第一次间询时,出于顾忌心理。 我没能如实供述。因为我刚从街镇基层单位 被上调至区政府,家里孩子也小,我很害怕 受到法律惩罚,从而影响自己的前途。"许某 在庭上向公诉人坦白。

"虽然你能主动配合民警接受问讯,然 而你的顾忌,最终让你错过了自首情节。" 诉人后来告诉许某。

2019年1月9日, 许某被公安机关抓 获,他到案后才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嘉定 区人民检察院于7月5日以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罪对许某提起公诉。

#### 监守自盗"权限人员"更须防泄密

在法庭上许某承认,自己在担任银行客 户经理期间,由于从事个贷业务,具备了查 询客户确权信息的权限。所谓确权信息,包 括人名、地址、房产权利人等重要内容。

许某表示, "因工作需要,房产交易中 心和银行间建立了系统衔接, 只要是有一定 权限的银行经理,都能直接查到用户的房产 信息。当时我们支行就有少数几个可以登录 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经理们普遍存在共用 账号现象。

在接受调查期间, 许某还检举揭发了 些"内部情况",这一举动被公诉机关认定具 有立功表现。许某还说,截至他离职,银行 内部都没有建立对内部人员查询信息的监督 机制, 也没有相应领导组织教育培训。此外, 他签署过的保密协议也没有不能外传公民个 人信息的约束。

庭审中, 许某及其辩护人一再辩称, 是 许某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无知,才让他最终走 上了涉嫌犯罪的道路。辩护人还说, 2017 我国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诸多司 法解释尚未完善, 因此当时许某主观上不知 道自己涉嫌违法。 对此,公诉人强调: "与其他类案相比,

被许某出售的个人信息,真实度高达100%, 且重复率极低。这些确权信息属于高危信息, 潜藏了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系列风险。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只要超过50条以上即可 构罪。而许某出售的 1700 条,超出起刑点 30 倍有余, 具有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属情 节特别严重。

公诉人补充,即便许某本人没有实际使 用这些个人信息, 但他不能保证买家不去使 用,且已经造成了上述个人信息的扩散,构 成了对特定自然人的侵权。

公诉机关结合许某的从重和从轻情节, 给出了有期徒刑3年至3年6个月的量刑建 议。本案未当庭宣判。

庭后,有旁听本案的人员说:"身为银 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让人'细思极恐',让普通民众没有安全 感,亟待依法打击。同时,银行也需加强内 部建章立制, 防范内部泄密风险。

本报讯 2017年春节前夕,宝山区通河 路红太阳商业广场的一场大火打破了夜晚的 宁静,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却殃及商 场内的一些店铺。王先生经营的一家如意馄 饨连锁店就是其中之一,店铺内的装潢、物 资、器械都不同程度受损。为挽回损失,近 日王先生将起火的屈臣氏和商场管理方告上 法庭,请求赔偿各项损失12万余元。

8月27日下午,黄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

# 楼上屈臣氏着火 楼下馄饨店遭殃

#### "是否需要79天二次装修"成法庭辩论焦点

庭审开始前, 法官询问了原被告的意见, 鉴于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过大,难以调解, 遂进入简易审判程序。

庭审中,原告王先生方诉称,自己于 2016年11月3日与永辉超市签订长期租赁 协议, 承租了位于红太阳商业广场内永辉超 市的部分场地,用于开如意馄饨店。而永辉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2079

弄 48 号 102 室, 建筑面积: 79.21 平方

起拍价:246 万元 评估价:350.347 万元

拍卖时间: 2019年10月15日10时至

2019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平台: 淘宝网

超市的场地则是向商场的管理方上海荷中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而来。

如意馄饨店于2017年1月试营业。然而 1月11日晚上,如意馄饨店(位于商场负一 楼)楼上的屈臣氏分店(位于地面一楼)突 发火灾。在消防部门灭火过程中,消防用水 下漏至如意馄饨店,导致店内财物和装修等 受损, 造成馄饨店不得不停业二次装修, 直 至 79 天后才再次开业。

根据消防部门调查,起火是屈臣氏店电气 故障所致,因此王先生起诉要求屈臣氏和荷中 公司共同赔偿自身损失12.55万余元,装修79 天的租金损失也应由被告方承担。

在法庭上,虽然被告方认可馄饨店的确 遭受了损失, 也愿意进行赔偿, 但认为对方 赔偿金额要求过高。

"根据我们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物损鉴 定结果, 损失应该是5万多元, 原告二次装 修实无必要,我们认为是为了故意扩大损失 赔偿。因为据我们调查,对方重新装修好后 将店铺直接转让给了他人, 未再自己经营

被告方律师表示,装修92平米的店铺根本用 不到79天这么久,他们酌情认可5天的租金

被告方认为,原告方将租金直接交付给 了永辉超市, 而永辉超市与荷中公司正在另 案起诉要求此次火灾赔偿,"因此,我们认 为原告方不应该再向被告要求租金赔偿。

随后,原告方对79天的装修时间给出了 "火灾发生时离春节很近,我们已经 很难找到装修工人。待到春节后已经过了不 少时间,再加上二次装修,确实花费了不少 时间。而且我们是连锁经营店,全国装修都 一样,不可能存在过度装修扩大损失赔偿的 问题。

对于租金赔偿问题,原告方表示,目前 不知道永辉超市是否在起诉,也不知道起诉 赔偿部分是否包含了原告方的损失, 因此坚 持认为两被告需赔偿自己的租金损失。

本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 (上接 A8 版)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00 号 1501-1508室,建筑面积:合计734.49平

起拍价: 1034万元 评估价: 1476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2019年10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时间:** 2019年10月21日10时起至

联系人: 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先生 15000600096 021-63221182